

## 調低商業登記徵費率

1. 《202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該命令」）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2. 根據該命令，商業及分行登記之徵費率由每年250元調低至每年150元。
3. 新的徵費率適用於：
  - (a) 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後提出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成立法團遞呈；及
  - (b) 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商業或分行登記證（第(a)項所述的情況除外）。
4. 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常見問題

**問1：假如我在2022年6月17日或以後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立法團遞呈，我須繳付多少徵費？**

答1：根據《202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應繳付的徵費為每年150元。

**問2：假如我在2022年6月16日或以前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立法團遞呈，但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在2022年6月17日或以後才發出，我可否繳付150元徵費？**

答2：不可以。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成立的本地公司，應繳付的徵費是根據相關成立法團遞呈提交公司註冊處的日期而釐訂，因此你須繳付每年250元的徵費。

**問3：假如我在2022年6月17日或以後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但該公司早已在2022年6月16日或以前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我須繳付多少徵費？**

答3：非香港公司應繳付的徵費是根據其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即其開業日期）而釐訂，因此你須繳付每年250元的徵費。

**問 4：假如我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以後就我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以前已開業的獨資業務向商業登記署提交商業登記申請，我須繳付多少徵費？**

答 4：由於獨資業務應繳付的徵費是根據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而並非以提交商業登記申請的日期而釐訂，因此你須繳付每年 250 元的徵費。

**問 5：我可否就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生效的續領商業或分行業務登記證申請退回部份已繳付的徵費？**

答 5：不可以。調低的徵費只適用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以後生效的商業或分行登記續證。

**問 6：我的商業登記證續證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生效。當我於 2022 年 5 月收到我的續領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後，我已按要求繳付 250 元徵費。稅務局會如何處理此筆多繳的徵費？**

答 6：就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商業或分行登記續證多繳的徵費，稅務局會以該筆款項抵銷有關業務或分行下次續證時應繳的款項。

**問 7：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可否申請退回多繳的徵費？**

答 7：不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52(1) 條，如某公司解散，則在緊接解散前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